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2019年8月29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4)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407,144.81		250,957,987.2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407,144.81		250,957,987.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027,899.64		74,307,157.4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027,899.64		74,307,157.44

2018年6月30日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30,218,760.94	29,198,042.90	19,905,204.22	18,884,486.18
研发费用	/	1,020,718.04	/	1,020,718.04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